

食物回收指引 及處置回收食品

2019年10月22日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食物環境衛生署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食物安全中心

食品回收行動

- ◆ 撤回對消費者可能構成危害的食品的行動
- ◆ 行動可以是自願性或強制性
- ◆ 大多數情況下，是由食品商自願進行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食物環境衛生署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食物安全中心

自願性回收

減輕損失

法律責任
和風險

挽回顧客
信心

減低品牌
損害



食物回收的原因

- ◆ 食物安全事故
- ◆ 食物投訴個案
- ◆ 食物中毒個案
- ◆ 食物監測計劃發現不合格樣本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食物環境衛生署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食物安全中心

食物危害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食物環境衛生署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食物安全中心

食物危害

- ◆ 微生物危害 - 大腸桿菌 (O157:H7)、李斯特菌污染、發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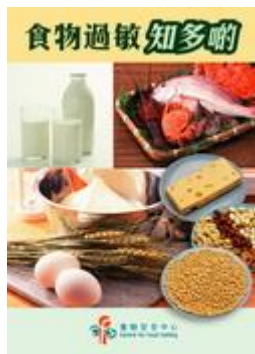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食物環境衛生署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食物安全中心

食物危害

- ◆ 致敏性危害 - 含致敏物，例如含有奶類及蛋類成分但未有在食物標籤上標明
- ◆ 品質問題 - 錯誤食物標籤、包裝安全問題



相關法例

◆ 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

- 任何出售的食品必須是衛生、無雜質、無污染、適合人類食用並且附有妥善標籤的食品
- 觸犯法例的食品製造商、入口商或分銷商，則可被檢控
- 獲授權人員可將他認為不適宜食用的食品查驗或沒收



相關法例

◆ 《食物安全條例》(第612章)

- 主管當局可作出有關食物安全命令，包括
 - 禁止進口任何食物
 - 禁止供應任何食物
 - 指示將任何已供應的食物收回
 - 指示將任何食物查封、隔離、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
 - 禁止進行關於任何食物的活動，或准許按照指明的條件，進行該等活動



自願回收行動中- 政府及食物業擔當的角色

◆ 政府擔當的角色

- 監察食品商回收行動的進度
- 評估這些行動是否足夠
- 確保已收回的食品被悉數銷毀或處理
- 可就回收行動作出新聞公布
- 可根據《食物安全條例》(第612章)發出食物安全命令



自願回收行動中- 政府及食物業擔當的角色

◆ 食物業擔當的角色

- 承擔主要回收工作的責任
- 進行實際的回收工作
- 遵循回收指引所列程序
- 確保其後供應的食品可供安全食用
- 徵詢食環署的意見及能達成回收策略協議
- 不時知會各方面有關事態的最新發展
- 如產品已輸往外地，須盡早通知已接收該批產品的海外人士



食物回收指引

◆ 網址:

https://cfs.fehd.hksarg/tc_chi/import/import_icfsg_08.html



Food/Product Recall
EMERGENCY CHECKLIST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食物環境衛生署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食物安全中心

發起回收行動

- ◆ 為了減輕風險，回收工作須在最短時間內進行
- ◆ 食品商應自行制訂回收程序：
 - 停止分銷或出售有關食品
 - 將有關問題通知食環署
 - 將有關問題通知市民
 - 有效和有效率地從市面收回可能不安全的食品
 - 處置回收食品
 - 提交報告



知會食環署

- ◆ 通知食環署回收食品的原因
- ◆ 解釋食品會如何危害公眾健康和安全及說明擬採取的行動
- ◆ 填妥「自願食品回收通知書」
- ◆ 傳真(傳真號碼：2521 4784)或電郵
(Food_Recall_Notification@fehd.gov.hk)



公佈回收消息

- ◆ 食品商應盡快將回收行動通知消費者
 - 發出新聞稿
 - 致函有關各方
 - 自費在傳媒刊登/播放廣告
 - 作出公告
 - 在店鋪張貼關於向顧客收回有關食品的告示
- ◆ 設立足夠的熱線電話服務，以解答查詢



把食品下架

零售商

- 立即把有關食品下架
- 存放在顧客不可進入的地方
- 已收回食品
 - a. 妥為記錄數量
 - b. 妥為識別已收回的食品，與其他食品分開存放
 - c. 加上適當標籤或標記
 - d. 退回有關進口商或分銷商

製造商

- 分開存放有關食品
- 不得容許這些食品作食物製造用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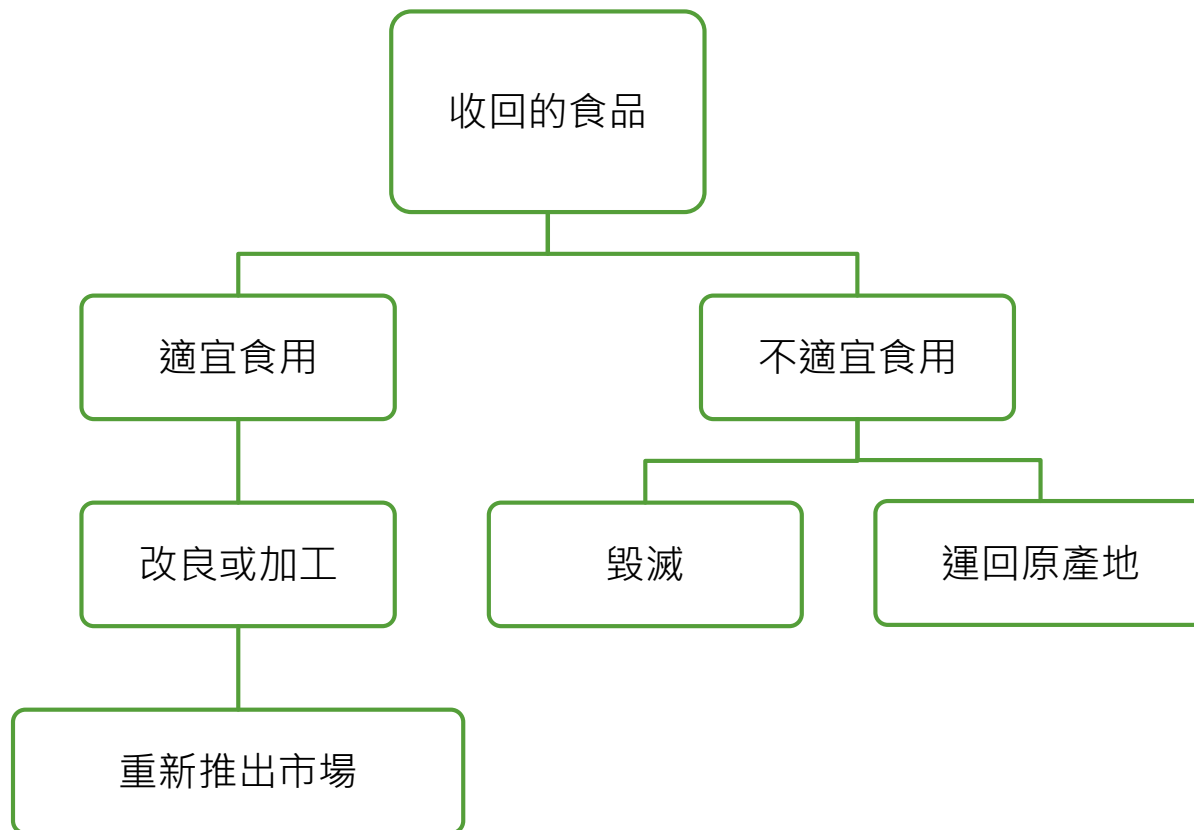


從消費者收回食品

- ◆ 通知消費者
 - 將食品交回銷售點
 - 自行直接交回食品商
- ◆ 集中在一處中央地點收回
- ◆ 如分銷範圍廣闊，應分布幾處主要地點收回
- ◆ 收回的產品應存放在與其他食品分隔開的地方
- ◆ 準確記錄收回產品
 - 數量
 - 生產批次編號



收回食品的處理



收回食品並提交報告

- ◆ 通知食環署及提交有關回收食品的資料
 - 名稱、數量、原因、貯存地點、處置方法
 - 定期提交進度報告
- ◆ 食環署人員陪同下
 - 到貯存地點檢查
 - 核對有關回收食品的資料
 - 陪同食品商處置回收食品:銷毀、棄置、退回來源地或適當地處理
 - 提交總結報告



跟進工作：進度報告及總結報告

- a. 引致回收的各種情況
- b. 已採取的行動，包括公布回收行動的詳情
- c. 該批食品在香港及海外的分銷範圍和數量
- d. 沒有分銷到其他食品商的食品數量
- e. 回收結果(已退回和未退回的食品數量等)
- f. 已退回食品的處置方法
- g. 就食品有問題的原因進行調查的報告，以及建議日後採取的措施，以防再出現同類問題(如適用)



跟進工作

- ◆ 報告有助食環署評估回收行動的成效
- ◆ 食環署可考慮採取進一步行動，例如:加強巡查、擴大回收行動或作出食物安全命令



回收行動成效

- ◆ 食品商應密切監察回收行動
- ◆ 回收行動通告必須遍達產品分銷的每一層面
- ◆ 回收行動的有效程度:收回產品的數量佔製造工場已輸出產品數量或進口的百分比作評估
- ◆ 其他相關因素:
 - 該批產品在零售層面的銷量
 - 該產品的保質期和易腐性
 - 收到回收通報與產品製造/進口日期之間的時間差距
- ◆ 最快速地和最有效地從市場上撤回可能危害健康的食品:食品商與規管當局之間必須通力合作

謝謝!

Thank
you!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食物環境衛生署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食物安全中心